

康德自由问题的循环论证考察

万思懿

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1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4日

摘要

自由与道德法则的关系是康德实践哲学的难题, 而循环论证的指控则是理解这一关系的枢纽。通过回溯康德从《纯粹理性批判》到《实践理性批判》的建构历程, 康德以理性事实学说将自由从理论演绎的对象转化为实践意识中被给予的要素, 从而在相当程度上规避了形式逻辑的恶性循环。然而, 这一策略并未真正消灭循环, 而是将其转移至一个更为隐蔽的层面, 即将纯粹理性的实践性何以自足的前件问题加以悬置, 最终使得整个论证悬系于理性无法解释的境域之上。康德的自由论证因而在理论上的可解释性与实践上的被给予性之间形成了不可消解的结构性张力。

关键词

康德, 自由, 循环论证, 理性事实

An Examination of the Circular Argument in Kant's Theory of Freedom

Siyi Wan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Law and Politics,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Received: July 12, 2026; accepted: August 4, 2026; published: August 14, 2026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reedom and moral law is a challenge in Kant's practical philosophy, and the accusation of circular reasoning is the key to understanding this relationship. By retracing Kant's construction process from the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to the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Kant transformed freedom from the object of theoretical deduction into an element given in practical consciousness, thereby largely avoiding the vicious circle of formal logic. However, this strategy did not truly eliminate the circularity but shifted it to a more concealed level, namely, suspending the preconditions for the self-sufficiency of the practicality of pure reason, ultimately making the

entire argument hinge on a realm that rationality cannot explain. Thus, Kant's argument on freedom forms an irreducible structural tension between the theoretical explainability and the practical givenness.

Keywords

Kant, Freedom, Circular Reasoning, Rational Fact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康德道德哲学的研究版图中，自由与道德法则之间的关系始终是争论的焦点之一。Ameriks 曾敏锐地指出，康德对此问题的回应充满了模糊性，以至于自由和道德理论化在整个哲学批判体系内似乎依旧只有假设的有效性([1], P. 73)。这种模糊性并非孤立的文本瑕疵，而是集中体现为一个尖锐的、持续困扰后世研究者的逻辑诘难：康德是否在论证自由与道德关系时陷入了循环论证(circulus in probando)? 从经典的形式逻辑定义来看，循环论证意味着结论直接或间接地被包含在前提之中，论证的前提预设了需要证明的结论本身。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所提出的经典公式“自由是道德法则的 ratio essendi [存在根据]，道德法则是自由的 ratio cognoscendi [认识根据]”。似乎恰好符合这一批评的结构：人们通过道德法则来认识自由，却又在存在论上断言道德法则的权威完全依赖于自由。二者互为前提，认识过程在逻辑上似乎无法展开。

2. 康德自由概念的内在张力

康德对于自由的分析肇始于《纯粹理性批判》的第三个二律背反，正题主张世界中除了自然的因果律之外，必然还存在一种源于自由的因果性，而反题则坚持认为不存在任何自由，世界中的一切发生都严格遵循自然因果律。康德意识到，这一冲突是理性在超验运用中不可避免地陷入幻相。为了解决这一冲突，康德引入了先验观念论，严格区分了现象界与本体界。他指出，如果坚持独断论的立场，将现象等同于物自身，将时间和空间视为物自身的存在形式，那么一切条件都同属于一个单一的、无例外的自然因果系列，自由便失去了任何存身之地。反之，一旦我们接受现象与物自身的两分法，时间作为先天感性形式便只能对现象界构成制约，而不再能够限制本体界的独立性，这就为一种非自然的、理智的先验自由留下逻辑上的余地([2], PP. 445~446)。然而，这一操作带来了一个沉重的理论代价：自由虽然被确定为现象世界的根据，但我们对自由本身的内容却一无所知。康德坦率地承认，这种理智上的性格“绝对不能直接地被认识”，我们只能在思想中为现象预设一个先验对象作为根据，却对其本身“是个什么东西一无所知”([2], P. 448)。在先验辩证论的层面，自由仅仅是一个消极的、设限的理念，它用来阻断自然因果性的僭越，但关于自由如何积极地作用于现象世界、自由意志如何可能，康德并未给出任何实质性的内容。

这种理论上的不可知延续到了《道德形而上学原理》。康德在该书中更详细地探讨了自由的实践含义，并试图通过自律的概念将自由与道德法则联系起来。然而，他始终未能正面解决自由的演绎问题。在《原理》第三章，康德承认，定言命令如何可能的课题“在道德形而上学的范围是完成不了的”，且“不能使人清楚了解自由概念是怎样从纯粹实践理性中演绎出来的”([3], P. 89)。虽然在实践的意义上，

康德主张“把自由观念看作是有理性东西依之而行动的基础就足够了,没有必要从理论角度来论证自由。”([3], P. 94)但这种回避式的、准实用主义的处理显然未能满足先验哲学对严格性与明证性的要求,自由与道德法则之间的关系在此阶段依旧处于一种含混不清的状态。

正是为了正面回应这一问题,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试图做出彻底的澄清,康德在该书前言中明确将自由称为“纯粹理性体系的整个大厦的拱顶石”,并再次重申自由的不可知性的同时,给出了那句引发诸多学者争执的论断。虽然在存在论上自由具有相对于道德法则的优先地位(没有自由的自我立法,道德法则便失去了其必然性与普遍性的根基),但在人类有限的认识顺序上,我们首先意识到的是道德法则的绝对命令效力,并以此作为切入点,推论出意志自由的客观实在性。

综观这一建构历程,康德的自由概念呈现出一个深刻的内在矛盾:它在本体论层面被赋予了至高无上的地位,是整个道德世界的基石;但在认识论层面,它始终隶属于不可知的物自体领域。正是这种存在与认识的断裂,为后世学者针对其论证结构提出循环论的指控,留下了充分且坚实的文本依据。

3. 循环论之辩与回应

围绕 *ratio essendi* [存在根据]与 *ratio cognoscendi* [认识根据]的区分,梯莫曼直接明确地指出了循环论证的嫌疑:康德一方面把自由称为道德法则的条件(存在论前提),另一方面又将道德法则视为我们第一次意识到自由的条件(认识论前提),这形成了一个典型的以所证为据的逻辑困境:为了认识道德法则,我需要预设自由;为了证实自由,我又必须诉诸道德法则([4], P. 70)。

面对这一有力的质疑,首先需要回到《实践理性批判》中,考察康德是如何处理自由与道德法则的论证关系的。“纯粹理性单凭自身就是实践的,并给予人一条我们称之为道德法则的普遍法则。”([5], P. 30)这表明康德并不打算从某种更高级的根据中推导出纯粹理性的实践性,而是将其视为理性的一种自足的,原初的功能。紧接着,康德进一步明确,“道德法则是我们唯有在其下才能意识到自由的条件……自由当然是道德法则的 *ratio essendi* [存在根据],但道德法则却是自由的 *ratio cognoscendi* [认识根据]。因为如果不是在我们的理性中早就清楚地想到了道德法则,我们绝不会认为自己有理由去假定像自由这样的东西。但如果没有自由,在我们里面也就根本找不到道德法则。”([5], P. 2)这段话并非批评者所说的那样构成简单的循环。康德的表述实际上包含两个层次:其一,道德法则是我们意识到自由的途径,这关乎认识论上的发现次序;其二,自由是道德法则的存在根据,这关乎本体论上的奠基次序。两者分属不同的层面,康德恰恰是在用这一区分来回应可能的混淆。然而,这里的困难在于,康德虽然明确了二者的层次不同,却并未进一步说明,在逻辑上我们如何能够从认识次序的起点(道德法则)合法地过渡到存在次序的终点(自由),而不预设后者已经在先,这正是循环指控的本义。

康德将道德法则提升到理性事实(*Faktum der Vernunft*)的高度,“道德法则也仿佛是作为纯粹理性的一个事实而被给予的,这个事实是我们先天地意识到的,而且是无可置疑地确定的,即使人们在经验中找不到严格遵守道德法则的实例。因此,道德法则的客观实在性不能由任何演绎,由理论的、思辨的或者得到经验性支持的理性的任何努力来证明”([5], P. 45)。康德在此明确放弃了从理论理性出发对自由进行演绎的路径,转而以道德法则的被给予性作为论证的起点,这一转变说明康德不再试图通过理论理性去论证自由的存在,而是主张道德法则是直接在实践意识中被给予的事实,凡是意识到道德法则的人,便已经处于一种纯粹理性的立法律令之下,这种立法的存在本身无需进一步的推理来支持。

4. 对《原理》演绎的辩护及问题

在转向理性事实之前,康德曾试图以理智世界为核心来演绎自由。康德的支持者胡好系统地重构了康德的应对方案。他指出,康德实际上在自由与道德法则之间引入了一个更为根本的第三项根据,即理

性自身，这切断了二者直接循环的链条。胡好将这一演绎路线概括为：理性→自由→道德法则。具体展开而言，其论证逻辑如下：属于感性世界者服从自然因果律，即他律，而属于知性世界者则必然服从自律原则；因此，作为理性存在者，人在物自体的层面确然是自由的，而这种自由并非首先来自对道德法则的意识，而是来自对自身理性身份的理智直观式的确认。胡好据此认为，循环已经通过这一第三项的引入被消除，道德法则的演绎由此得以完成([4], P. 72)。卢雪崑亦持有类似的观点，他强调人作为有理性者，其理性本身具有一种超越感性提供物的能力，能够将自身提升到知性领域([6], P. 68)。

为了评估这一辩护的有效性，必须重回《原理》：一个有理性的存在者，作为属于感官世界的成员，其一切行动都服从于自然因果律；但作为一个属于理智世界的成员，其意志则服从于自由的原则，即服从于不依赖于感性原因的、纯粹实践理性的自律。因此，作为属于理智世界的一员，人不能把自己的意志视为仅仅受自然法则支配的；而必须把它看作自由的，即独立于感性世界的因果性，并且能够按照理性的法则来规定自身([3], PP. 100~101)。在这段论证中，康德的确建立了一个三段式的推理：大前提是属于理智世界者服从自由的原则，小前提是作为理性存在者属于理智世界，结论是人的意志是自由的。

然而，阿里森(Allison)对上述方案提出了严厉批评。阿里森认为康德尝试摆脱循环的努力失败了。其失败之关键在于理智世界(intellectuelle welt)这一概念的歧义性。康德时而将其用作与感性世界相对的知性世界(verstandwelt)来使用，时而又将其等同于由道德法则支配的智性世界(intelligible welt)。在前一种意义上，属于理智世界仅仅意味着不受感性条件的制约，即消极自由；在后一种意义上，属于理智世界则意味着自我给予法则，即积极自由。康德从消极自由(不受感性规定)到积极自由(自我立法)的过渡缺乏充分的逻辑辩护，这一滑移回避了实质问题([7], P. 344)。马彪支持了这一批评，明确指出康德从现象与物自体之分中推导出人是理智世界的成员这一环节存在跳跃，因为“前者指的是包含任何非感性的世界，即免于感性诸条件的世界；后者则被理解为道德法则所支配的超感性领域”，而康德在没有给出充分说明的情况下混用了两者([8], P. 68)。

针对阿里森的质疑，胡好试图以三段论予以回应：自由是有规律的；规律要么是自然规律(他律)，要么是道德法则(自律)；自由不是自然规律；因此，自由是道德法则。胡好强调，消极自由仅在这个论证的第三步中起到了排除法的作用，而论证的结论指向的正是积极自由，因此并不存在逻辑上的断裂([4], P. 75)。然而，问题的关键不在于三段论的形式是否有效，而在于其前提“自由是有规律的”中规律一词已经隐含了规范性的含义。如果说自由本质上是具有规律的，而这个规律又被限定为要么是自然规律要么是道德法则，那么这一限定本身就已经预设了规律的规范性维度。换言之，这个三段论的大前提已然暗含了积极自由的某种内涵，然后再通过排除法将之归结为道德法则，这在逻辑上仍然构成了一种循环——因为“自由是有规律的”这一断言本身就是需要被证明的。

更为重要的是，如果作为逻辑中项的理性尚未预设道德法则的规范性内涵，那么它何以能够规定出自律而非一般的他律，如果它已经预设了道德法则，则又退回了以证为据的循环。这恰恰印证了阿里森的洞见：从消极的自由跨越到积极的自由，其中的鸿沟不可能通过纯粹的形式逻辑推理来弥合，只能通过诉诸某种特殊的实践意识来确证。正是由于《原理》这种演绎的结构性缺陷，康德才在《实践理性批判》中放弃了演绎，转而诉诸理性事实。

因此，尽管胡好和卢雪崑的辩护在文本内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他们在根本上无法消解论证的逻辑跳跃。其失败之处在于：它们试图用形式逻辑的手段来修复一个本质上不属于形式逻辑的问题，即实践理性的自足性如何被奠基的问题。只要康德坚持先验观念论中现象与物自体的二分法，只要理论理性无法直观到物自体层面的自由，那么任何试图通过概念推理来完成的演绎都将面临同样的困境：要么跳跃于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之间，要么在前提中预设所要证明的结论。这便是《原理》演绎路径的不可修复性，也正是康德转向理性事实的深层动因。

5. 理性事实的潜在困境

康德最终提出了理性事实这一关键概念。在《实践理性批判》中，康德坚称道德法则可以直接从纯粹理性中得出，它自身就是先天地被给予的、不容置疑的理性事实，无需经验上的证明，也不需要理论理性层面的演绎([4], P. 45)。在康德看来，纯粹理性对意志具有现实的规定作用，意志被理解为依照某种规律的表象来规定自身行动的能力。在现实的道德生活中，人们发现，道德规则对于意志具有一种完全独立于感性偏好的强制作用，无论个人的欲望如何躁动，理性依然坚定不移地和自我强制地将准则保持在纯粹意志的普遍性之上。只要承认纯粹意志的存在以及它对行为的规范效力，就必须承认有一种独立于自然因果性的因果性，即自由。经由批判所展示的纯粹实践理性自律之事实，康德认为这已经证明了道德法则作为理性事实的正当性；以此为前提，我们便能够以道德法则作为推证原则，证明意志自由的客观实在性。

尽管理性事实成功规避了形式逻辑层面的循环指控，但这并不意味着循环论证的威胁被消除了。严格来说，理性事实只是将循环的问题向前推至一个更为隐蔽的层面：它不再表现为两个概念之间的互为前提，而是表现为“纯粹理性的实践性本身”被当作了一个不容追问的既定前提。这正是阿里森、梯莫曼、盖耶尔等学者所提出的前件存疑问题的真正要害([4], P. 75)。即便承认道德法则作为理性事实在实践意识中被给予，但“纯粹理性本身何以能够是实践的”依旧是一个未获得回答的问题。

理性事实的引入非但未能消解这个难题，反而让矛盾以更为尖锐的形式暴露出来，《实践理性批判》直接将道德法则阐明为理性事实，这种策略转换使得康德在客观上极易被指责为独断论——即把一个有待严格证明的结论直接包装为既定的、不容置疑的事实。面对这一指责，马彪试图引入《纯粹理性批判》中视之为真(Fürwahrhalten)的理论来为康德辩护，主张将理性事实理解为道德确信的唯实例。所谓道德确信，指的是在主观上具有充分的普遍有效性、在客观上虽缺乏理论证明却对一切理性者普遍有效的认知状态([8], PP. 70~72)。然而，这一辩护并不能从根本上解除困境，因为道德确信所确立的，终究是一种基于实践情感的主观上的不可动摇性，而非客观上可理解的、可推导的理论根据。问题依旧存在：如果我们无法在理论上说明自由何以可能，那么理性事实本身是否仅仅是一个以事实之名掩盖缺口的独断预设？

康德通过理性事实完成的，本质上是用意识事实代替了逻辑演绎，康德对这一代价有着清晰的认识，他坦然地承认，“为什么纯粹理性能够是实践的。对这类问题的回答人类理性完全无能为力。对回答这类问题的一切探索都是徒劳无益的。”([3], P. 115)这一回答意味深长：它表明康德最终将自由与道德法则的基石安放在人类理性无法触及的地方。当康德说理性事实时，他是在指认一种纯粹理性的立法能力，然而，这种立法能力为何存在，以及它如何能够自发性地引发行动，康德明确表示这不是人类理性所能回答的问题。

从思想史的角度来看，康德面临着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的双重压力：前者要求一切知识必须源自感性经验，这直接威胁到任何超验的道德根据；后者又试图通过思辨推理来证明自由，这已经被视作一种无效的僭越。康德在此选择了第三条道路，他将自由植根于实践理性的自我意识中，而非理论理性的对象认知中，理性事实标志着实践理性具有一种不依赖于感性直观的、自足的立法能力。这种“实践上的被给予性”在彻底规避理论困境的同时，也制造了一个新的困境：自由从可论证的公理演变为实践意识中不可理解的确信。如果无法在理论上说明自由何以可能，那么在实践上所坚持的自由信念，本质上只是一种基于道德情感的确信。康德的这一立场使自由陷入了某种意义上的悖论——我们越是在实践上坚信它，越是在理论上承认对其的无知。

因此，康德通过理性事实所完成的，本质上是用意识事实代替了逻辑演绎。形式逻辑的循环虽然被打破了，但一个更深层的结构性问题却留存了下来：自由与道德法则的整个论证链条，最终悬系于一个

理性本身无法再加以解释的事实之上。从这个意义上说，循环并未彻底消失，而是以前件存疑的方式被转移并固化到了实践理性的根基处。

综上所述，循环论证的争论并非源于单纯的逻辑瑕疵或文本疏漏，而是康德先验哲学基本架构的内在张力在实践领域的集中爆发。通过对《原理》的分析，康德从消极自由向积极自由的过渡确实存在逻辑跳跃，而胡好等学者试图通过三段论重构来修补这一跳跃的努力，最终未能从根本上消除循环的嫌疑。正是由于这种不可修复的结构性缺陷，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才转向了理性事实策略，通过先验观念论为自由腾出了逻辑空间，又通过理性事实将自由锚定于实践意识，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规避了形式逻辑意义上的恶性循环。然而，这种规避并非无代价的——它将“纯粹理性何以能够是实践的”这一问题推向了理性不可知的彼岸，使自由论证在理论根基处依旧悬而未决。Ameriks 虽然对康德自由概念的可演绎性深表质疑，但他亦公允地承认，对于任何意图严格捍卫自由与道德法则的哲学家而言，康德是他们无法绕过的理论起点([1], P. 53)。

参考文献

- [1] Ameriks, K. (1981) Kant's Deduction of Freedom and Morality.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19**, 53-79.
- [2]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M]. 王玖兴,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1: 445-446, 448.
- [3]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 苗力田,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3: 89, 100-101.
- [4] 胡好. 重看康德定言命令式何以可能——以自由和道德法则的循环为视角[J]. 世界哲学, 2016(3): 69-76.
- [5]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M]. 李秋零, 译注.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4: 30, 2, 45.
- [6] 卢雪崑. 康德的自由学说[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68.
- [7] 阿里森. 康德的自由理论[M]. 陈虎平, 译.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1: 344.
- [8] 马彪. 交互论、理性的事实抑或道德确信——再论康德的自由与道德法则[J]. 哲学动态, 2022(5): 65-73.